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98号

罪犯郭舒宇，男，1993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天门市。

2024年4月18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0603刑初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舒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5000元。刑期自2024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8月9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9月6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有劳动定额劳役。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785.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85.6分，其中年终考核分785.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舒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郭舒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99号

罪犯苑春苗，男，197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

2023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83刑初17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苑春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刑期自2023年9月6日起至2026年9月5日止。在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3月21`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在生产劳动中有劳动定额劳役。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4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408.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08.8分，其中年终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苑春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苑春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付文清，男，1993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

2023年4月13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8111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付文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违法所得3814元，依法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5月16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30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在生产劳动中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岗位，能够完成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265.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465.2分，其中年终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付文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李青军，男，1968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

2019年3月20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604刑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青军犯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扣押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被告人李青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2019）黑06刑终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6月2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8月30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1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在生产劳动中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担任值星员；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担任属值星员，上岗期间能够履职尽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3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5045.5分,给予5次表扬,4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45.5分，其中年终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青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青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陈刚，男，197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

2021年5月7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283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刚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责令退赔各被害人违法所得共计847500元。原刑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30年12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7月9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有劳动定额劳役。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4609.3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09.3分，其中年终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因参加“大合唱”活动比赛获得三等奖，给与专项加分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陈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徐阳，男，1988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2018年5月1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1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被告人徐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全部经济损失563547.27元的80%，即450837.81元；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分别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全部经济损失563547.27元的10%，即56354.73元；三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刑期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32年7月4日止。被告人徐阳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8）黑刑终156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01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徐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01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二、三项，即被告人徐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全部经济损失563547.27元的80%，即450837.81元。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分别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全部经济损失563547.27元的10%，即56354.73元；三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其他诉讼请求。认定被告人徐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27年7月4日止。

该犯于2019年3月26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6月6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2022）黑11刑更3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在生产劳动中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担任值星员，上岗期间能够履职尽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4668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68分，其中年终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因参加“大合唱”活动比赛获得三等奖，给与专项加分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徐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王大勇，男，1985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16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110刑初3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大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91764.95元。刑期自2015年7月31日起至2027年7月30日止。被告人王大勇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2017）黑01刑终11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王大勇撤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3月29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6月7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20）黑11刑更2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2022）黑11刑更3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担任炊事员岗位，能够完成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4669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469分，其中年终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因参加“大合唱”活动比赛获得三等奖，给与专项加分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王大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李贸嵩（曾用名李茂松），男，1978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15年6月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里刑初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贸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退赔赃款给各被害人共计2022150元。刑期自2014年3月19日起至2028年3月18日止。在法定期间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6月24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9月11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4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3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2023）黑11刑更3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4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2022年8月至2025年4月担任看护员岗位，能够完成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341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12分，其中年终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8月，该犯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该犯被评为监狱除优秀、良好以外的，对该犯给予专项加分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贸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贸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董晓光，男，1985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4年3月4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3刑初1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董晓光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刑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被告人董晓光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2024）黑11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4年6月26日送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7月31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劳动时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936.2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336.2分,其中年考核分936.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晓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董晓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刘泽升（曾用名刘彦辰），男，1998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23年4月28日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184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泽升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对违法所得138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1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6月27日送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7月30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935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335分,其中年考核分93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泽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刘泽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付佳伟，男，199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2023年2月24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29刑初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付佳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对被告人付佳伟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5月11日送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31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劳动时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268.2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6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付佳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计云峰，男，1979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尚志市。

2022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183刑初2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计云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2年6月7日起至2029年6月6日止。被告人计云峰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黑01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7月18日送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8月8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该犯在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担任值星员，上岗期间能够履职尽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065.6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6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计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计云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王涛，男，1965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界首市。

2019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0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万元，对被告人王涛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月16日送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6月5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3）黑11刑更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2年9月至2024年10月担任值星员，上岗期间能够履职尽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2年3月至 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3925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2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王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邹战虎（别名孙海诚），男，198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

2022年6月2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03刑初10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邹战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责令被告人邹战虎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10500元。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9年3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7月18日送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8月8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055.6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5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战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邹战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张继鹏，男，1982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林业局。

2021年7月30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7530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继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被告人张继鹏诈骗所得赃款人民币3260077元扣除已返还部分，尚未返还的赃款人民币2599468元依法予以追缴，返还受害人。已经扣押在案的涉案款物：卖粮款人民币68610元、车牌号为黑M6R127银色长城风骏5轻型普通货车一辆、东方红牌LX704红色农用车一辆、“莱动”牌手扶拖拉机一台、“水上漂”型号插秧机二台、铁质拖车车斗一个、水田埋茬耕整机一台依法予以收缴，变价后先行返还受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33年12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8月12日送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9月3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4月至2025年5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参与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1年10月至 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4389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8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2日，二监区参加监狱组织的大合唱比赛，二监区获得第一名，该犯参加比赛，给予专项加分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张继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韩亚军，男，1965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木兰县。

2017年10月2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1刑初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亚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被告人韩亚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277107.5元。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起至2030年7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11月29日送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2月7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值星员；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值星员；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担任值星员，上岗期间能够履职尽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18年2月至 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8709.5分,给予10次表扬,4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0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韩亚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王国华（曾用名王柏华）,男，1991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

2024年5月29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1182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国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9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万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11日止。被告人王国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6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7月31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940.2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340.2分,其中年度积分94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王国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齐悦,男，1966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县。

2024年3月26日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23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齐悦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被告人齐悦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5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6月17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7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068.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468.6分,其中年度积分1068.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齐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齐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魏立冬,男，1996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23年5月10日黑龙江省依尚志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183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魏立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8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被告人魏立冬及同案被告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2023）黑01刑终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11月15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12月15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担任值星员，能够认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682.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82.4分,其中年度积分122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立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魏立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周彦和,男，1973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

2023年10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05刑初22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彦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追缴在案之人民币3万元，依法予以没收。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被告人周彦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2月21日入北京市天河监狱集训，2024年4月17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4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34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44分,其中年度积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彦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周彦和卷宗材料共一卷

、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刘春波,男，1975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

2023年7月28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25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春波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被告人刘春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11月3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担任值星员。能够认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844.8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4.8分,其中年度积分123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刘春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田梓阳（曾用名田可心）,男，2002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农垦九三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8110刑初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梓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158341元。刑期自2022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止。被告人田梓阳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8月25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3222分，给予2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22分,其中年度积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梓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田梓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陈思冰,男，1999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林口县。

2022年8月24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23刑初17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思冰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6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120760元。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被告人陈思冰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4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8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401.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4分,其中年度积分12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思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陈思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温振军,男，1972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

2023年5月10日黑龙江省嘉荫人民法院（2023）黑0722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温振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在案扣押的重型牵引车1辆，门市房屋1处，依法用于退赔温振荣诈骗案尚未取得赔偿的被害人。刑期自2022年10月4日起至2028年3月29日止。被告人温振军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11月3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2024年4月至2025年5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833.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3.8分,其中年度积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振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温振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王成海,男，1969年2月9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

2023年4月25日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184刑初37号刑事附带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成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51911.61元。刑期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9年10月8日止。被告人王成海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7月18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8月8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担任值星员，能够认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069.6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69.6分,其中年度积分122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王成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马书龙,男，1996年5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

2021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225刑初1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书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50万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1057819元。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35年4月11日止。被告人马书龙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1月28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6日作出（2025）黑11刑更33号决定，退回凤凰山监狱提请的减刑建议。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担任炊事人员，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3828.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28.8分,其中年度积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书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马书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周涛,男，2004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

2024年4月28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0230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依法追缴被告人周涛违法所得10133.75元，上交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6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7月31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931.2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331.2分，其中年考核分93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周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赵奎真,男，1960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白城市。

2024年2月2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刑初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奎真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8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9月6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788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88分，其中年考核分78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奎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赵奎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范国平,男，1979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木兰县。

2024年2月26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112刑初2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范国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01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3月21日入北京天河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4月17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226.2分,给予1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范国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方传军（曾用名方超）,男，1989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济南市。

2023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0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方传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7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在案扣押的涉案财物（未随案移送），由扣押机关黑河市公安局经济合作区分局依法处理。刑期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3月21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4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390.8分,给予1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190.8分，其中年考核分119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方传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郭子岩,男，2003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邯郸市。

2023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0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子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对被告人郭子岩违法所得500元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在案扣押的涉案财物（未随案移送），由扣押机关黑河市公安局经济合作区分局依法处理。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3月21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4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408.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0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子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郭子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徐晓男,男，1983年7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23年12月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104刑初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晓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非法所得14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2日作出（2024）黑01刑终2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4年6月27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7月30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928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328分，其中年考核分92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晓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徐晓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张祥,男，1991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2023年2月17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231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0月5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8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担任值星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413.4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张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黄春贺,男，1992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松原市开发区。

2023年10月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110刑初47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春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被告人黄春贺退缴至本院的违法所得7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15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12月15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664.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6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春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黄春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 132号

罪犯黄清焰,男，1994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莆田市。

2023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8110刑初7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清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222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2月19日起至2027年8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2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3月21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4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421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2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清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黄清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高良咏,男，2003年5月18日出生，汉族，无固定住址。

2023年5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08刑初11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良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扣押于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的手机，作为证据予以保存。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被告人高良咏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2023）京01刑终323号刑事判决，改判为高良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四万元。

该犯于2023年12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京天河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4月17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539.77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39.7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良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高良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徐博宇,男，2001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22年9月1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02刑初4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博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108749.47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被告人徐博宇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黑01刑终7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7月18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8月8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担任值星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050.6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50.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博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徐博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张宝安，男，1969年11月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克东县，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21年2月1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23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宝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万元，犯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19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0月26日止。被告人张宝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2021）黑02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6月4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2023）黑11刑更97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宝安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0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4687.2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8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宝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张宝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高伟强，男，1989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23年5月3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113刑初1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伟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30年4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7月18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8月8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担任值星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047.6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4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伟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高伟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刘振铎，男，1986年5月2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黑河市，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

2018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02刑初1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振铎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刘振铎违法所得10万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在案扣押的涉案财物（未随案移送），由扣押机关黑河市爱辉区森林公安局负责处理。刑期自2018年2月6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被告人刘振铎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2019）黑11刑终2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4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7月4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1日作出（2021）黑11刑更71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刘振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2年2月至2024年8月担任值星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3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5153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振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刘振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王春生，男，1983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海口市。

2022年10月31日黑龙江省南岔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726刑初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春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被告人王春生剩余违法所得557700元，予以退还被害人。刑期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2032年4月2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3月29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648.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4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王春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韩建龙，男，1978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东市。

2016年3月10日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623刑初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建龙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韩建龙与同案犯（已判刑）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车辆及车载货物损失99207元。被告人韩建龙与同案犯（已判刑）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112349.51元。被告人韩建龙与同案犯（已判刑）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6746.3元。合计218302.81元。刑期自2015年11月6日起至2027年11月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3月2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6月1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4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2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韩建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28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韩建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2023）黑11刑更983号刑事决定，对罪犯韩建龙撤回减刑建议。现刑期自2015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10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0年8月至2025年5月担无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5777分,给予7次表扬,物质奖励2次，剩余积分37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韩建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许德胜,男，1978年12月8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

2023年10月24日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622刑初18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德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在案扣押的解放牌大挂货车一辆、黄色柳工牌铲车一辆、黑色华为手机一部，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刑期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28日入新建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12月15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63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3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德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许德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邓金峰,男，1983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2023年11月29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603刑初19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金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刑期自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2月22日入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1月30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5年2月至2025年5月担任值星员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541.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41.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邓金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采书航,男，2001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3年8月31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3刑初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采书航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继续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05 983.18元。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被告人采书航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黑11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4年2月1日入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3月21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4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41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采书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采书航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王春宇（曾用名王春雷）,男，1993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22年5月1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103刑初1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春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 0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7月18日入新建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8月8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工种；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担任值星员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061.6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61.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王春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程国富,男，1966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23年1月11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82刑初8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程国富犯职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30.4万元，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3月30日入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8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工种，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担任装卸队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402.4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程国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刘长立,男，1973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2年3月30日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8110刑初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长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7月14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担任值星员工种；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工种；2025年2月至2025年5月担任值星员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3432.8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3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长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刘长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姚春江,男，1970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19年11月20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83刑初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姚春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赔偿被害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60 358.7元。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2月3日入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6月5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在入监集训监区担任无劳动定额工种；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工种；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担任有劳动定额工种；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担任值星员工种；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担任有劳动定额工种；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担任值星员工种；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3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6310.8分，给予8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1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2年8月因“百日无违纪竞赛”给予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春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姚春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苏宝昶（曾用名苏宝昌）,男，1965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

2022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7530刑初9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苏宝昶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2年7月24日起至2029年7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3月29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4年2月至2024年9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工种；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担任值星员工种；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658.8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5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宝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苏宝昶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关金福,男，1975年9月28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

2022年5月30日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184刑初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关金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新建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3月30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担任值星员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669.8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6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关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关金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宿世强,男，1996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3年8月17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3刑初8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宿世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3万元。刑期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30年6月1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9月27日入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11月3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826.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宿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宿世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李吉伟,男，1981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2022年1月30日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02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吉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作出（2022）黑02刑终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齐齐哈尔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8月24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4年4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工种；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担任值星员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325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吉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高林涛,男，1973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

2016年2月19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6刑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林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5年4月19日起至2027年4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3月23日入呼兰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6月1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4日，作出（2019）黑11刑更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2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工种；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5810分，给予7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1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林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高林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刘禹,男，1981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

2016年11月1日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125刑初16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退还被害人人民币270万元。刑期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30年1月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1月30日入新建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1月19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黑11刑更8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作出（2023）黑11刑更2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28年10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2年8月至2025年5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3412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2年参加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未被扣分的，除优秀、良好等次以外的其他罪犯，2022年8月给予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刘禹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许大雷,男，1979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18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2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大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涉案赃物依法没收，犯罪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起至2031年9月27日止。被告人许大雷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19）黑刑终99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4月4日入齐齐哈尔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10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406.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大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许大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林家伟，男，1996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3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3刑初1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家伟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止。在法定期间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2月1日入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4年3月21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从事有劳动定额岗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4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42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林家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沈先超，男，1997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贵阳市。

2022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02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沈先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被告人沈先超违法所得人民币200731.02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在法定期间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3月30日入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8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417.4分,给予3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17.4分，其中年终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沈先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胡东旭，男，1983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22年2月2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02刑初9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东旭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附带民事诉讼赔偿1852029.48元。刑期自2021年7月4日起至2026年7月3日止。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2022）黑01刑终486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6月6日送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7月11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从事值星员岗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207.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40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东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胡东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毕胜（曾用名毕一明），男，1994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2023年5月1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110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毕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17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62790.56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在法定期间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7月18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8月8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从事无劳动定额岗位（熨烫），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057.6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5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毕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毕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孙增艳，男，1978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22年9月26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29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增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对被告人孙增艳违法所得208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2月22日起至2031年2月21日止。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3月29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23年12月至2025年5月从事无劳动定额岗位（保管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658.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5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增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孙增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张小双，男，1987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19年8月22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8111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小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40000元。2020年1月15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8111刑初1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小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与其之前犯盗窃罪、破坏电力设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4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0元，责令被告人张小双及同案犯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刑期自2018年12月22日起至2029年6月21日止。被告人张小双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81刑终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10月29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月13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2023）黑11刑更2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1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23年2月至2025年5月从事无劳动定额岗位（机修），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3405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4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张小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吴铁，男，1984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东市。

2014年11月14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龙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起至2028年12月13日止。在法定期间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12月3日送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月16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2017）黑11刑更8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13日止。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20）黑11刑更3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28日止。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2022）黑11刑更3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在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从事无劳动定额岗位，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从事值星员岗位，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1年8月至 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4654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5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因获得“喜迎二十大欢歌颂祖国”集体第三名，给予专项加分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吴铁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陈旭,男，1997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安达市。

2023年2月28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225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旭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7月15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了（2023）黑12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9月27日送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11月3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自2025年2月至2025年5月在食堂劳动，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1829.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陈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张太平，男，1971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

2022年11月29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29刑初9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太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8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2023年5月为狱外医院住院、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为不参加劳动岗位、2023年12月至2025年5月为丧失劳动能力。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230.2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3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张太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王和，男，1971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沾河林业局。

2020年6月3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0)黑1181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7年5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7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9月11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2023)黑11刑更2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15天。现刑期起止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为看护员岗位、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值星员岗位。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3403.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结余积分40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8月“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给予专项加分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王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韩长文，男，1960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百盛社区。

2020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长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20年6月8日至2035年6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4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4月29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1年6月为无劳动定额二档岗位、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为无劳动定额一档岗位、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为监督员岗位、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为专职监督哨岗位、2024年4月至2025年5月为看护员岗位。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6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4803分，给予5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9分。奖惩情况：2022年8月“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给予专项加分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长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韩长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李国喜，男，1983年2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22年1月26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02刑初1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国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附带民事诉讼赔偿1087366.68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32年10月22日止。被告人李国喜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2022）黑01刑终279号刑事判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有劳动定额劳役。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661.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61.8分，其中年终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国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赵立新，男，1966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

2020年4月26日黑龙江省嫩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21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立新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贷款诈骗所得人民币50万元，予以追缴，返还被害单位。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6月18日送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7月20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该犯在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参与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5775.8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75.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立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赵立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赵立杰，男，1973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东市。

2018年12月27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2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立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万元。刑期自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被告人赵立杰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黑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1月9日送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6月5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0年4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6237分,给予8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3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赵立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李玉龙，男，1991年9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19年3月26日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82刑初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玉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总和刑期十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被告人李玉龙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9）黑12刑终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告人李玉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刑期自2018年6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该犯于2019年6月11日送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8月30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3）黑11刑更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3920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2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2日，二监区参加监狱组织的大合唱比赛，二监区获得第一名，该犯参加比赛，给予专项加分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玉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金勇，男，1977年12月6日出生，达斡尔族，住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

2019年9月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02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金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起至2030年7月19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刑终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12月12日送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6月5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3）黑11刑更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起至2030年1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参与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3891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9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金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黄敬红，男，1980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

2015年5月11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海法刑初字第58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敬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4万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和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64672元。刑期自2014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7月14日送入广东省清远监狱，2015年10月30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9日作出（2018）黑11刑更4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2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1日作出（2021）黑11刑更7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1年3月至 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5160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6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2日，二监区参加监狱组织的大合唱比赛，二监区获得第一名，该犯参加比赛，给予专项加分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敬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黄敬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顾善祥,男，1979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22年5月20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81刑初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顾善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被告人顾善祥及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合同诈骗犯罪违法所得557307.76元。刑期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2026年05月15日止。被告人顾善祥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黑11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8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有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410.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0.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善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顾善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张喜贵，男，1972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16年9月2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1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喜贵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与前罪犯诈骗罪没有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十二天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3万元，对被告人张喜贵及同案犯诈骗违法所得的赃款人民币268000元，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15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26日止。被告人张喜贵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黑11刑终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3月31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23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喜贵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2023）黑11刑更33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喜贵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5年06月27日起

至2026年3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担任看护员，2025年5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3410分,给予3次表扬，物质奖励2次,剩余积分41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2022年8月“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专项加分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喜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张喜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陈君,男，1976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21年10月2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10刑初6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君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新建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3月30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660.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6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陈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刘刚,男，1983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21年3月30日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8110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4 1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6月4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4703.2分，给予4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0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刘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于海峰,男，1990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明水县。

2012年12月26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龙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海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2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1月23日入呼兰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3月26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7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6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3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2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近期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4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8587分，给予10次表扬（4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8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2019年8月在监狱组织“喜迎国庆70周年”系列教育活动中，获得歌唱集体第一名，给予专项加分15分；2022年9月参加“喜迎二十大 欢歌颂祖国”主题大合唱比赛活动，获得集体第二名，给予专项加分 4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于海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夏朝辉，男，1983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鹤壁市。

2020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3刑初69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夏朝辉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刑期自2019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止。被告人夏朝辉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黑01刑终6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送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8月5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从事无劳动定额岗位（质检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4477.2分，给予6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27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因获得“喜迎二十大欢歌颂祖国”集体第三名，给予专项加分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朝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夏朝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凤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王伟，男，1983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住嫩江市嫩江镇。

2020年8月29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83刑初10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伟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送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3月29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自2023年4月至2025年5月在食堂劳动，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661.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6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罪犯王伟卷宗材料共一卷